

## 关于调整部分个人存款产品服务内容的温馨提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本行已按照规定参加存款保险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利率和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我行对2019年3月21日-2019年12月30日期间发行的智慧存产品，调整提前支取时适用的计息规则，如您在调整日（含）后提前支取，将按照支取日我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；如在调整日（不含）前提前支取，仍按照原方式计息；如未提前支取，利息不受影响。

如您想了解新规则详情，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400-1757-999，感谢您的支持和信任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1日